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（行政大樓 4 樓）

主持人：曾委員敏珍

會議紀錄：鄭宜峯

出席者：曾委員敏珍、陳委員貺怡、鐘委員世凱、連委員淑錦、曾委員照薰、陳委員嘉成、張委員維元、王委員意婷、尚委員宏玲、趙委員玉玲、李委員其昌、學生會許委員淙凱、學生議會羅委員少雲、音樂系政委員宏、美術系古委員采霓（請假）、多媒系李委員晨妙（請假）、圖文系劉委員冠杰、舞蹈系許委員東鈞（請假）

列席者：何組長堯智、石組長美英、姜組長麗華、鄭主任曉楓、張主任庶疆、葛主任記豪、林恩宇、鄭宜峯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數，應到 18 人，實到 15 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### 貳、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一、軍訓與生活輔導組
- 二、生活事務與保健組
- 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
- 四、學生輔導中心
- 五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
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軍輔組

案由：修訂「學生請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，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【教育部臺教通字第 1100121132 號函頒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】及【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00129737 號函辦理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規定】，增訂防疫相關假條款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如附件一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二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防疫假及疫苗接種假請假單如附件三。

**擬辦：**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**提案單位：**學務處軍輔組

**案由：**擬訂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」，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：**為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，暨結合本校特性訂定實施計畫。

**擬辦：**本計畫經學務會議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決議：**本計畫之用詞「反霸凌」一律修正為「防治霸凌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三

**提案單位：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協會籌備委員會、第十六屆學生會

**案由：**有關臺藝大研究生協會成立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期末大會討論通過。

二、為維護研究生之權益，且擁有與學校溝通之橋梁，故希望成立此協會。

三、本案經本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正式成立。

四、協會之相關組織章程如附件，請參閱。

五、請課指組於 12/9 發送全校信(碩博班生)，至 12/22 截止，共計 117 人回覆，如附圖。

**決議：**

一、本校碩博生總人數為 524 位，參與本案回覆僅 117 人，未達半數以上研究生參與之基本要件，代表性不足。應再設法取得過半數研究生參與的代表性。

二、依照教育部之「大專生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第三項規定，略以：「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，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，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，……」故「研究生協會」之成立，恐與本校既有之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「學生會」牴觸，因此組織功能之定位應再審慎思考。

- 三、檢視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條：「凡本校之在學學生之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均為本會會員，如有碩、博士生想加入學生會，也能經由個別管道進入」，亦即「學生會」已經容納研究生的參與，癥結只在於研究生參與的「個別管道」並不明確，此問題，應該可以透過學生會組織章程的修訂，來強化研究生的參與及其角色定位。因此成立研究生協會如何避免疊床架屋，宜再商榷。
- 四、不論學生會或研究生協會，皆應尊重研究生參加意願，避免因「當然會員」而規定強制繳納會費。
- 五、請研議修正後再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